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承诺事项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子公司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哈工”）以现金56,600万元购买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瑞弗机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浙江哈工与瑞弗机电全体股东签订的《关于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瑞弗机电原股东洪金祥、洪群妹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应在收到浙江哈工在本次交易项下向其支付的第一期交易对价之日起24个月内，分别将其在本次交易项下的交易对价税后剩余金额的30%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洪金祥、洪群妹进一步承诺，自其首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其完成所承诺的全部股票增持之日后的36个月内，其不减持通过前述方式所获得的公司股票，且同意将其通过前述方式所获得的公司股票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用于担保瑞弗机电全体股东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担保期限至瑞弗机电全体股东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3日、2021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0年全球受疫情严重

洪金祥	否	8,803,227	100%	1.16%	2021/3/10	2022/6/20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洪群妹	否	5,603,679	100%	0.74%	2021/3/10	2022/6/20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相关承诺主体严格遵守承诺。

五、备案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2日